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6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5,616,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5,41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2、交易价格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3、定价依据和方式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4、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约定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5、对交割日流动资金的约定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7、违约责任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8、决议有效期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追加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61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 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2,999,99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2,999,99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5号文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3,333,333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4,533,333股。

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86,799,999股。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共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4,8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86,799,999股增加至191,689,999股。

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83,379,998股。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共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83,379,998股增加至384,539,99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钦武、陈钦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2,999,99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5.8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99%。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84,599,998	184,599,998	公司控股股东
2	陈钦武	24,000,000	24,000,000	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弟弟
3	陈钦徽	14,400,000	14,400,000	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弟弟
合 计		222,999,998	222,999,998	——

说明:

1、陈钦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84,539,998股的21.81%。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941,998	60.84%		222,999,998	10,942,000	2.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2,339,998	60.42%		222,999,998	9,340,000	2.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599,998	48.01%		184,599,99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40,000	12.41%		38,400,000	9,340,000	2.4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1,602,000	0.42%			1,602,0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98,000	39.16%	222,999,998		373,597,998	97.15%
1、人民币普通股	150,598,000	39.16%	222,999,998		373,597,998	97.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4,539,998	100.00%		222,999,998	384,539,99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2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825,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1%。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4,825,69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艳、王文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亚硝基硫酸生产、销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正,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粉无仓储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粉无仓储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5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一般经营项目: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经营范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13: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3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60.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993%;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1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727.82万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99.9220%;6.03万股反对,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0.0780%;0股弃权,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0%。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724.57万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99.8800%;6.12万股反对,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0.0791%;3.16万股弃权,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0.04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施伟钢、王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5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32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078,874 股股份、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31,056,660 股股份、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321,552 股股份、向张德生发行 11,675,822 股股份,向王一群发行 18,614,747 股股份、向张云发行 7,119,213 股股份、向潘玉泉发行 6,190,6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231,1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华林证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5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2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3,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1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60	36
2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90	12
3	史晓华	690	12
4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	1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	12
合计		3,160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160万股。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7,688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史晓华、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自万马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万马电缆股份	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18日;

2、本公司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92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	12,420,000	
2	史晓华	12,420,000	12,420,000	
3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	12,420,00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0,000	7,74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截止目前,上述4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09,943		45,000,000	472,609,9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3,642,640		32,580,000	441,062,6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20,000		12,42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31,547,303			31,547,3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270,057	45,000,000		304,270,057
1、人民币普通股	259,270,057	45,000,000		304,270,0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6,880,000	45,000,000	45,000,000	776,88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万马电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万马电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3、万马电缆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4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0%	盈利:3086.51万元
	盈利:617.3万元~1234.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2、本季度公司人工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副董事长钟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钟际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将继续留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杜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2-03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披露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收购资产公告:公司决定以5,9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锋、郑建育合计持有的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该项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份,朱超持有其29.5%的股份,顾学恩持有其15%的股份,洪荣康持有其5.3%的股份,汪振林持有其5.1%的股份,郑建育持有其4.1%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梧州稀土26%的股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岑溪市花岗岩矿区伴生稀土矿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与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岑溪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